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1.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賴鴻銘 服務機關 職稱 申 報 日 100年12月28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名 稱 謂 名 姓 洪昭桂 配偶 (二)不動產 1. 土地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登記(取 登記(取 土 地 所有權人 坐 取得價額 公尺)(持分) 得)時間 得)原因 本欄空白 土 動 |面積(平方 | 權 利 範 圍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| 變動時間 | 變動原因 | 變動時之價額 坐 落 (持分) 公尺) 本欄空白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登記(取 登記(取 取得價額 建物 標 所有權人 示 公尺)(持分) 得)時間|得)原因 本欄空白 建 動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建物 標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(持分) 公尺) 本欄空白 (三)船舶 登記(取 登記(取 類總頓數 船籍港 所有人 取得價額 種 得)時間 得)原因 本欄空白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 登記(取 登記(取 廠 牌 取得價額 號|汽 容 量所有人 型 缸 得)時間 得)原因

型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 及編號	所有人	1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本欄空白

(五) 航空器

(六) 現金(指				立义派		ポノ (П			1.2	<u>元)</u> 。	سب	Τ.		***	سد ي	ادد		· *	此ケ,	
幣	-	別	所		有		人	9	<u> </u>	幣		<u> </u>	額	一彩	「堡	. 幣糸	恩額	或扩	一合新	丁 臺	幣約	恩額
未達申報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			之存,	款)(纟	息金額	(: 新	臺幣	_	元)		ı										
存 放 (應敘明分)	機構	1			類	幣	Я	间角	斤	有	人	外	幣		總	額	新新	臺灣		額	支 担	近 合 額
未達申報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有價證券 1.股票(總			折臺幣	元)	元)	•											•					
Z		角所		有	人	股		444	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總	整幣組	包額豆	支折4	今新	· 臺幣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_					-n-G					
2. 債券 (總	價額:新	臺幣		元)																		
名 稱	代 碼所	有	ī 人	買賣	機構	單	位	3	數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	幣絲	總額或	(折台	分新	臺幣
						<u> </u>											總					額
本欄空白	NW 125 (1)	100																				
3. 基金受益	<u> </u>	價多	負:新	r臺幣		<u>元)</u> 丁			ı,	票 面	人供	容百				 T	空子 , 喜	上收红	9	: +6.2	文字	臺幣
名 稱	所 有		人受	託投	資機	構單	位		數	· 町 (單位			外	幣	幣	别	柳堡總	E 170 88	S 石貝 33	(4) T	5 AV	室市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 其他有價	證券(總	價額	:新	臺幣	j	t)			•								-					
名	禾	爭所		有	人	單	位	***	数價		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總	上幣 組	總額耳	技折台	分新	·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
L (九)珠寶、古	董、字畫	 及其·	他具有	有相當	 價值>	 と財 <i>が</i>	 産 (總作	實額	 〔: 亲	斤臺幣			— 元)									
財 産	種	類:			/		件	1			有				人	價		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保險																						
保 險	公	司(保	險		名	稱	要			保	;			人	備					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十)債權(總	金額:新	臺幣		元)																		
種	类	負債		權	人	債	務り	· ·	及	地	刦	L 餘				額	ı	得(系			}(有	後生)
												+					時		間	原		因
本欄空白	•	<u> </u>																				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	新臺	幣	元	.)							1					取	得(を	······ 多生)	取名	1 (2	 簽生)
種	类 	負債		務	人	債	権	<u> </u>	及	地	扫	L 餘				額	時	13 / 20		原	. 、;	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监察	院公幸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康	政	專	刊	第	43 其]				27	70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原	(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賴鴻銘